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EPC總承包項目合同下 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對上述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進行池底更換，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訂立EPC總承包項目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對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底更換進行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總代價為人民幣6,616,031.66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長化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並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對上述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進行池底更換，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了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訂立 EPC 總承包項目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對 7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底更換進行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總代價為人民幣 6,616,031.66 元。

EPC 總承包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中化雲龍
- (2) 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

服務內容

根據EPC總承包項目合同，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將向中化雲龍提供包括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池工勘；池底板拆除、建渣轉運/消納、附屬設施（圍欄、閘板閘、鋼平臺）拆除/改造；池底板抗浮設計、降水泄壓設計、池底鋼筋混凝土修復、防滲防腐等的設計、採購及施工。

工期

- (1) 開工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2) 竣工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3) 質保期：兩年，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上述工期可根據中化雲龍書面通知開工日期調整。

代價及支付

EPC總承包項目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616,031.66元，包括工程設計費固定總價人民幣250,000元（含稅）及建築安裝工程費固定總價人民幣6,366,031.66元（含稅），其中HSE安全生產費用人民幣190,000元。定價基準乃參考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將向中化雲龍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預計工作量，並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

EPC總承包項目合同的總代價將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進行：

- (1) 工程設計費按照形象進度支付，形象節點和支付比例如下：
 - (i) 聯合中標人提供經批准後的初步設計文件及全額發票後，支付工程設計費的30%；
 - (ii) 施工圖審查通過後，支付工程設計費的50%。

- (2)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按照進度的累計支付不超過建築安裝工程費用總價的80%，支付分解如下：
 - (i) HSE安全生產費用待聯合中標人提交履約保函、經審批的開工通知書、等額發票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 (ii) 施工工作按月度進行支付，建築安裝工程進度款支付比例為當月已完工程量的80%；
 - (iii) 向聯合中標人支付每一筆進度款前，聯合中標人應向中化雲龍提供全額施工費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 (3) 項目竣工驗收通過後，支付至中化雲龍認可的審核結算價款的97%中的未付款部份。
- (4) 剩餘3%為質保金，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滿兩年後，並經中化雲龍專業工程師審核確認後支付（不計利息）。

上述款項僅支付給聯合中標人的牽頭方（即中藍長化），中藍長化應該保證按時足額向河北振興支付其雙方所簽訂的聯合中標人協議約定的工程內容款項。

訂立 EPC 總承包項目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雲龍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對上述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進行池底更換，並針對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中化雲龍提供EPC總承包項目合同項下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總承包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EPC總承包項目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EPC總承包項目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長化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並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山開採、選礦、飼鈣生產和銷售。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長化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建築、市政、工業、裝飾、人防、環保等專項設計及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施工與總承包（EPC）、工程監理與專案管理、工程造價諮詢與招標代理等。

河北振興主要從事地基基礎（壹級）、鋼結構（貳級）、古建築（貳級）、建築機電安裝（壹級）、裝修裝飾（貳級）、消防設施（貳級）及石油化工（三級）工程，同時承接園林綠化、土地整理、環保工程及建築勞務分包，配套銷售建材設備等。於本公告日，河北振興由兩名自然人股東邸明會及胡登雲分別持有44.98%及36.09%的股權，由餘下五名自然人股東持有共計18.93%的股權，且餘下股東中並無持股比例達到10%的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北振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藍長化」	指	中藍長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總承包項目合同」	指	中化雲龍與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所簽訂的 70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底更換 EPC 總承包項目工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振興」	指	河北振興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中標人」	指	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為 EPC 總承包項目合同的聯合中標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雲龍」	指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